

投资荷兰指南

您是否正在考虑投资荷兰? 在荷兰设立公司程序相对简单。本文将向您介绍在荷兰设立公司的步骤、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注册流程供您参考。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进一步指导和协助。

公司主要特点

荷兰最常见的公司法律实体是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语: besloten vennootschap, 以下简称“BV”), 一经成立便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BV设立需有荷兰民法公证员签署的公证书。设立BV, 应至少有一位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也可以成为发起人/股东。

BV经营范围广泛, 包括一切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商业活动。BV通过开展经营活动实现盈利, 例如订立协议、合同、合伙协议或合资协议等。

董事会有权代表BV,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任命。董事会至少由一名董事组成, 董事既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外国自然人和/或法人也可以担任董事。



burenlegal.com

投资荷兰指南

股份

BV的注册资金可以分为一股或数股。设立公司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 最低注册资本可以为0.01欧元 (EUR 0.01)。

此外, BV设立阶段, 不要求股东对注册资本实缴。股东可在后期根据BV 的要求缴清。但只要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股东实缴的义务就不会免除。BV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股权附属权利 (比如表决权、收益权) 可以被排除或限制, 但表决权和收益权不可同时被排除。

BV 的股份转让原则上可以自由转让, 不受限制。然而, 在荷兰当地, 公司章程中通常会加入限制条款 (blokkeringsregeling)。公司章程可以规定, 股份转让必须经过股东大会事先同意 (goedkeuringsregeling), 或者必须先向其他股东发出转让要约 (aanbiedingsregeling)。与设立BV一样, 股份转让需有荷兰民法公证员签署的公证书。

董事会

董事会有权代表BV,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任命。董事会至少由一名董事组成, 董事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外国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以担任董事。

BV的董事会可以是单轨制或双轨制。单轨制的董事会由执行 (uitvoerende) 董事和非执行 (niet-uitvoerende) 董事组成。执行董事负责BV的日常经营, 非执行董事负责



监督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必须为自然人。如果采用双轨制，需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必须为自然人，也可以为外国自然人。

利润

股东有权处理BV的利润。BV资产超过法定公积金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公积金时，BV可以向股东和其他权利人分配利润。

董事会应当在分配利润前进行“资产负债测试”(balanstest)和“分配测试”(uitkeringstest)。若董事会知道或合理预见分配利润将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董事会不应同意分配利润。值得注意的是，BV未能按期偿付债务的，董事会将承担责任(单独和连带责任)。

税务

在BV设立和存续期间，投资人应仔细研读荷兰的税收政策。比如，税收居民对税收协定适用至关重要。董事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的地方可能决定了公司是否为纳税居民。

在荷兰，BV分红将产生预提税。一般来说，BV应当每年申报荷兰企业所得税。BV也有可能成为申报荷兰增值税的主体。我们可以为设立不同的BV结构提供税收建议并提供合理纳税建议。

公司注册流程

- BV设立需要有效的设立公证证书，包含公司章程。
- 设立证书需为荷兰语；自愿提供英文译本。
- 公证证书可以由发起人授权的代理人作成。
- 在公证证书作成后，BV应在荷兰商会贸易登记处登记。
- 提供股东登记簿，登记簿应记载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股东)

设立每一公司：

- BV的发起人/股东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护照/身份证/荷兰驾驶证)。如果该证明公证于荷兰以外国家或地区，公证地应为《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签约国。
- 发起人/股东的署名均需认证。如果该签名认证于荷兰以外国家或地区，认证地应为《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签约国。
- 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外国法人设立BV的情形。证明文件应当以法人名义签署。

荷兰自然人设立公司(即经常居住地在荷兰)：

- BV每位发起人/股东均需披露各自婚姻状况。

外国自然人设立公司(即经常居住地位于荷兰之外)：

- BV每位发起人/股东均需提供一份近期物业账单以证明其家庭住址。
- BV每位发起人/股东均需披露各自婚姻状况。

荷兰法人设立公司：

- 需提供荷兰商会注册号码。
- 需提供荷兰法人现行章程。
- 法人的组织结构图表。
- 披露股东相关信息的最终受益人(UBO)陈述。

外国法人设立公司：

- 需提供外国法人现行章程/实施细则。
- 需提供外国法人在登记注册地的近期贸易登记记录。

- 需提供代表外国法人的授权确认书。
- 披露股东相关信息的最终受益人 (UBO) 陈述。

公司设立条件 (董事):

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 首位被任命的总经理需提供与法人/股东相同的文件/信息。

公司设立条件 (设立证书)

需提供的设立文件, 包括BV章程及下述关键信息:

- BV拟使用的名称;
- BV拟定的法定所在地和办公所在地;
- BV拟进行的经营活动;
- 股票的票面价值 (最小0.01欧元) 及公司发行的股份份数;
- 股份可否自由转让或是否包括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详见上述“股份”部分内容);
- 财务年度 (历年或其他方式);
- BV总经理的代表权 (如单独或联合授权)

公司章程内容可以自愿制定, 但上述信息为每一个公司设立所必须。

荷兰浩达能够协助或指导上述所有过程。如果您需要更多关于设立和运营荷兰BV的信息和帮助, 请与我们联系。



burenlegal.com

投资荷兰指南

名词释义

身份证明: 公证人必须确信当事人的身份是真实的。因此, 公证人必须与当事人会面, 在会面期间当事人需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护照/身份证/荷兰驾驶证)。证明过程也可以在其他《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签约国 (名词注释见下文) 法域进行。

认证: 公证人必须确信文件上的署名为真实署名。证明过程中当事人需在有效证明文件副本上署名, 以使公证人认证。如在荷兰之外认证, 认证过程根据当地法律规定, 由公证人或律师证明文件署名的合法性。

《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签约国: 公证人必须确信实施认证的主体经过合法的授权。根据1961年《海牙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 合法有效的签约国内当事人认证证明均盖有印章 (主要由地区法院加盖)。

确认书: 外国法人设立BV的情况下, 公证人必须确信, 外国法人的代表人/董事已依据外国管辖法律规定获得授权。上述法域内的律师/公证人必须确信该代表人/董事足以代表BV。

UBO陈述: 基于欧盟指令, 荷兰现行法律《反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法案》规定 (Wet ter voorkoming van witwassen en financieren van terrorisme), 每个法人的最终受益人 (UBO) 必须披露给荷兰公证人。

最终受益人 (UBO): 能够从法人资产清盘中获得超过25%的财产的自然人有权获得超过25%的利润, 且可以行使多于25%的表决权或对法人进行有效控制。

主要联系人



Steven van der Waal
合伙人 - Civil Law Notary
s.vanderwaal@burenlegal.com
T +31 (0)70 318 4295



杨昊
合伙人
j.holthuis@burenlegal.com
T +86 21 6173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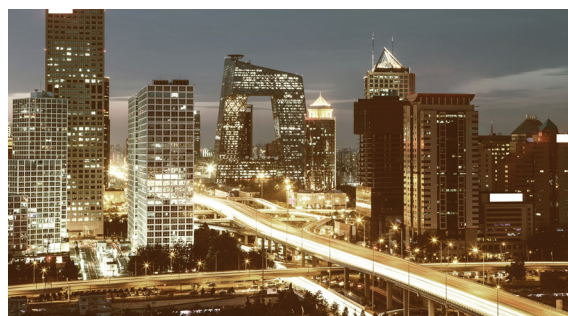
焦丽
律师
l.jiao@burenlegal.com
T +86 21 60836813

办公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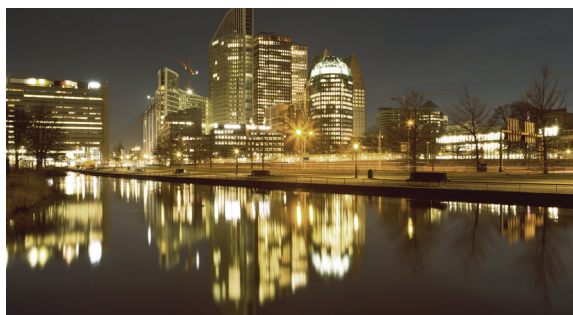
阿姆斯特丹

WTC - Tower C level 14
Strawinskylaan 1441
1077 XX – Amsterdam
T +31 (0)20 333 83 90



北京

中宇大厦, 1602室
工体北路6
邮编100027 北京
T +86 (10) 85235780



海牙

Johan de Wittlaan 15
2517 JR - The Hague
T +31 (0)70 318 42 00



卢森堡

5, rue Goethe
L-1637 - Luxembourg
T +352 2644 09 19



上海

长城大厦2505B室
中山北路3000号
邮编200063 上海
T +86 (21) 6173 03 88

burenlegal.com

投资荷兰指南

本刊物内容仅做一般了解使用，不应被视为提供了全面信息或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其他建议。
荷兰浩达律师事务所在此声明不就因访问本出版物或者信赖本刊物中包含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